

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

二、实施主体

额敏县民政局低保办

三、适用范围

全县

四、事项类型

行政给付

五、实施依据

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9 号）

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，给予最低生活保障。

六、申请条件

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，通过审核确认程序，可以获得低保待遇。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和家庭支出是认定低保对象的 4 个基本条件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可以单独提出申请：

（一）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、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、三级精神残疾人。

（二）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医保部门认定的符合大病保险的人员；

（三）脱离家庭、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；

（四）县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。

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条件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.5 倍，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。

七、办理材料

1. 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（留存复印件）；

2. 低保申请、授权书（申请低保对象本人、家庭共同生活

成员及法定赡（抚、扶）养义务人）；

3. 婚姻状况；

4. 收入证明；

5. 致贫原因等相关证明材料（因病提供疾病证明书、医疗开支情况；因残致贫提供残疾证明；因学致贫提供就学证明相关材料）。

八、办理流程

居民书面申请→镇级受理→入户调查、信息核对系统核对财产状况→村级民主评议→张一榜公示→镇（社区）民政

所审核→张二榜公示→乡镇审批领导小组审核确认→报县民政局备案，发放低保证、低保金并长期末端公示。

九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8544 元(每人每月 712 元)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6816 元(每人每月 568 元)。

十、承诺办理时限

15 个工作日（不包括信息核对和公示时间）

十一、法定办理时限

15 个工作日（不包括信息核对和公示时间）

十二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901-3300170

十四、投诉电话

0901-3300170

十五、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

办理地址：额敏县各乡（镇）场民政办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 10:00-14:00，16:00-20:00

十六、结果领取方式

办结后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每月以“一卡通”形式发放。